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关于续聘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2018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2、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审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等的要求和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7、关于审核<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8、关于审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王伟杰

朱耀光

许忠明

2018年4月19日